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9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

被告 巫佳憶（即「沛澄工作室」）

陳建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巫佳憶、陳建霖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
- 二、被告巫佳憶即沛澄工作室、陳建霖應連帶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36,95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主文所示，並主張略以：

02 (一)被告巫佳憶邀同被告陳建霖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3月  
03 21日與原告訂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  
04 2,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1日起至119年3月2  
05 1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6 利率加計年息0.575%機動計息；原定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  
07 月繳息，其後自114年4月21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雙方並  
08 於同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第一筆貸款  
09 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各1份。又依第一筆貸款契約書第6  
10 條、第7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規定，任何一宗債務不  
11 依約清償時，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且逾期6個月以  
12 內部份照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借款利率2  
13 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巫佳憶自114年3月21日起即未再依  
14 約定期還款，經原告催告後仍未償還，則依上述約定，其全  
15 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16 利率於113年3月27日起為1.720%，故被告巫佳憶本筆借款  
17 利率為2.295%（計算式： $1.720\% + 0.575\% = 2.295\%$ ），  
18 倘未按期攤付本息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  
19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20 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巫佳憶尚積欠原告本  
21 金2,00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2 (二)被告巫佳憶即沛澄工作室邀同被告陳建霖為連帶保證人，於  
23 113年4月11日與原告訂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  
24 原告借款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12日起至1  
25 19年4月12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  
26 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575%機動計息；原定自貸放後12  
27 個月內按月繳息，其後自114年5月12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  
28 息，雙方並於同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  
29 第二筆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各1份。又依第二筆貸款  
30 契約書第6條、第7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規定，任何  
31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且逾

01 期6個月以內部份照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借  
02 款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巫佳憶即沛澄工作室自114  
03 年3月12日起即未再依約定期還款，經原告催告後仍未償  
04 還，則依上述約定，其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中華郵政  
05 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於113年3月27日起為1.72  
06 0%，故被告巫佳憶即沛澄工作室本筆借款利率為2.295%  
07 （計算式：1.720%+0.575%=2.295%），倘未按期攤付  
08 本息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  
09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10 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巫佳憶即沛澄工作室尚積欠原告  
11 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2 (三)上開欠款迭經催討無效，原告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之  
13 約定，主張全部借款視為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  
15 二項所示。

1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0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1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2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3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24 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  
25 定書、第一筆貸款契約書、第二筆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  
26 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5  
27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且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  
28 明及陳述，依照上開規定，視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29 實。

30 (二)從而，原告依第一筆貸款契約書、第二筆貸款契約書、授信  
31 約定書、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

01 償積欠之借款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如主文第一、二項所  
02 示，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4 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許映鈞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陳逸軒